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王永海、王大宏、孙新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）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陈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